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7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8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0日
聲請人	李弘政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略以：98年聲字第1986號（下稱系爭文書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之系爭文書並非上開憲訴法及大審法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蔡明誠 大法官　張瓊文 大法官　蔡宗珍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1177號李弘政聲請案